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2)

**補充公告
有關對目標公司增資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對目標公司增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增資事項的補充資料。

增資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目標公司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尚未開展經營活動。在考慮增資事項時，董事會主要專注於裕邦控股的國有背景及目標公司擬定業務範圍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策略一致性，而非目標公司的過往經營業績記錄。

董事會認為，預期透過增資事項可按以下方式實現協同效應及裨益：

- (a) **技術及營運協同效應：**目標公司預期將專注於水污染控制及廢水處理。同時，裕邦控股(目標公司現有股東，而目標公司將於增資事項完成後保留50%股權)於股權投資、資產管理、工程管理及市政設施管理等領域擁有廣泛的業務版圖及本地資源。透過此合作，本集團將受惠於裕邦控股的本地經驗及行業網絡，以加速目標公司的業務建立與增長；

- (b) **資源及項目儲備協同效應：**裕邦控股由舟山市定海區財政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全資擁有。其國有企業背景預期為目標公司在獲取本地政府項目、政策支持及融資渠道方面提供優勢。透過增資事項，本集團開展經營活動將可取得目標公司的項目儲備、從而實現高效的資源分配，並受惠於裕邦控股於本地的影響力以進一步擴大市場覆蓋範圍；
- (c) **項目經驗協同效應：**本集團於建設及營運廢水處理廠及環境基礎設施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將為目標公司提供營運及管理支援，而目標公司專注於水污染控制業務，將為本集團的項目組合貢獻專業能力；及
- (d) **產業鏈整合：**預期增資事項將催化更大程度的整合，以在環保領域形成全面的產業鏈，涵蓋建設／修復及專業水處理營運，從而鞏固本集團在環保服務行業的競爭地位。

儘管目標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尚未開始營運，董事會認為，增資事項為一項潛在業務機遇，可讓本公司借助裕邦控股的背景及其與當地政府的關係以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從而加強本集團於環保服務行業的競爭地位。上述協同效應及裨益屬前瞻性質，並預期於增資事項後隨著目標公司開展及擴大經營活動而逐步實現。

出資金額的釐定基礎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出資金額人民幣20百萬元經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出資金額的釐定基礎之額外詳情：

- (a) **目標公司的業務計劃：**目標公司的業務計劃擬定於中國開發及營運水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及循環利用項目。業務計劃的初步階段專注於建立營運能力、取得項目合約及部署處理技術。浙建環發的出資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連同裕邦控股已投入的現有註冊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將為目標公司提供註冊資本合計人民幣40百萬元，董事會認為資本金額足以支持目標公司的初步業務發展及營運需求。

- (b) *目標公司之資本要求*：目標公司的資本要求乃根據其預計營運開支評估，包括但不限於：(i)技術收購及開發成本；(ii)項目投標及合約前成本；(iii)人員配備及營運開支；及(iv)初步項目執行的營運資金需求。董事會已於磋商過程中考慮目標公司的預計資本開支及營運預算。
- (c) *資金來源*：出資金額人民幣20百萬元將全數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此外，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開展經營活動，因此於該日之資產淨值為零。由於沒有過往財務表現或營運往績，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考慮到目標公司的業務計劃、該項投資對本集團的策略價值及目標公司為新成立且並無累計溢利或虧損，按面值（即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元）釐定出資金額。董事會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包括出資金額）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目標公司之企業管治及會計處理之詳情

企業管治

於增資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0百萬元，而浙建環發與裕邦控股各自將持有目標公司50%的股權。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浙建環發及裕邦控股各自有權提名兩名董事，餘下一名董事應為僱員董事，由僱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僱員董事不得由任何股東直接提名。目標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將每年由裕邦控股推薦。

須目標公司之董事會批准之事項將經由出席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之董事以簡單多數票決定。然而，若干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修訂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ii)變更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iii)目標公司之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iv)出售或處置目標公司之重大資產；及(v)批准目標公司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須經由出席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之董事以至少三分之二(2/3)贊成票通過，此舉實際上賦予浙建環發及裕邦控股對該等重大決策之否決權。

目標公司將設有一名總經理(由浙建環發提名並由董事會委任)，以及一名首席財務總監(由裕邦控股提名並由董事會委任)。

會計處理

於增資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由於浙建環發及裕邦控股於增資事項完成後各自將持有目標公司50%的股權，且對目標公司均並無單方面之控制權(誠如上述之企業管治安排所述，重大事項須共同決策)，故目標公司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入賬列作合營企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且就所有目的而言仍屬有效。本公告乃對該公告之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觀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觀華先生、姜文先生、楊昊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金宏亮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謝偉俊先生(太平紳士)、何文堯先生、唐毓麗女士及賴旭輝先生(太平紳士)。